

#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关简介	基本信息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领导信息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姓名、照片、职务、简介、分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机关职能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机构设置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名称、主要职责、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接收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		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代号）、正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政策文件		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的重大政策解读，有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三十八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十一) 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研究机构要做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权责清单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权责清单，包括权力名称、权利类别、设定依据、责任事项等内容。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法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单位预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部门决算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决算情况说明、表格、“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公共资源 配置	工程建设 项目招投 标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部门规章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政府采购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行政法规					
人大建议 、政协 提案 办理情况	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办理情况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独办、主办或分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答复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规范性文 件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人事 信息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执法、宣传教育、警示等相关信息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情况；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1.规章 2.部门规范性文件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重点领域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	综合减灾和火灾防治等相关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六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具备条件的，应当进行网络直报或者自动速报；同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2.《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法律 2.行政法规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应急管理		重特大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等工作情况和动态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等信息。 2.《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法律 2.部门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乌海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